

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达成 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7 号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达成：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一季度报告，4 月 22 日，公司申请将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变更为 4 月 27 日。4 月 21 日，你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但因新任监事尚未到任，你的辞职申请至今尚未生效。你的配偶韩小利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票 4,000 股，交易金额 43,620 元。

韩小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监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22日